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4〕36号

关于准予注销郭倡豪等5人律师执业证书（律师工作证书）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郭倡豪等5人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出的律师执业审核（申请执业证注销）的申请及提交的材料。经审查，认为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注销你们的律师执业证书（律师工作证书）。

郭倡豪	律师工作证号：16590202360623241
胡婧	律师工作证号：16590202361635344
姚安静	律师工作证号：16590202271425316
郭屏宇	律师执业证号：16590198610252451
丁新民	律师执业证号：16590199210414905

